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苏健文：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8963号原告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健文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